

项目编号: SXSJ-202503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
监理服务项目

委托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1.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55565741XL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联系方式：33312911

监理人：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352X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 28 号

联系方式：029-876268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西咸新区

工程监理范围及规模：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包括墙、顶、地基础硬装，档案室加固，厨房装修，强电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牌及弱电综合布线等（具体以装修改造工程招投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监理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和质量保修期所包含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标准（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类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件；

6. 本合同标准条件;
7. 附件;
8. 监理人有关承诺;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若有)。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跃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61007287。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期限

本项目监理合同服务期限为60日历天 (具体工期可随施工工期变化顺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作为合同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送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 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 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署页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炯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1月7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

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

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 政府批准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说明（含变更设计）；

3. 本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4.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附件；

5. 本项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规程、规则以及本项目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函电和其它文字记载以及工程师签发的所有指令等；

6. 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第三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条 除标准条件外，增加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2. 监理工作内容：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

2) 执行委托人颁发的有关本工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及委托人代表的各项指令，填制规定表格、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实施各项监理工作，达到监理规范要求；

3)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审查施工图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设计图纸中出现的差、错、漏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人及时提出；

4)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进行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其内容须符合监理规范及所监理项目特征要求；

5) 审查承包人工程开工报告，报委托人签发开工令；

- 6) 审查承包人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指令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监督文明工地建设的实施情况；
- 7)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季、年度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监督、记录、统计并向委托人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 8) 审查承包人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 9) 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数量及价格清单，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拒绝进场或指令清退；
- 10) 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和有关补充协议，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图纸和设计技术文件；
- 11) 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建立并完善独立的质量检测部门，需外委的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委托具备专业且进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的试验检测机构代表监理人独立进行抽检，并出具满足频次要求的独立抽检资料。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 1000-5000 元/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监理单位需进行独立检测的，独立检测频率为各行业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质量验收标准》规定检查数量的 30%。监理单位应现场配备具有试验、检测能力的人员和必要的仪器设备，若不具备试验检测的项目应委托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独立抽检。独立抽检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竣工结算时，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不齐全或频率不满足要求，按照缺少的抽检数量参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 12) 跟踪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按时按实签认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
- 13) 根据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实确认工程月进度报量；
- 14) 审核有关索赔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审定；
- 15) 分析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审查补救措施处理方案；
- 16) 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进度报告（表）；
- 17) 及时了解材料价格变化信息，掌握国家、陕西省有关工程费用的调价范围和幅度，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

18) 协助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 督促审查竣工资料整理立卷归档,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9) 完成该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其它监理业务;

20) 竣工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3 套 (如委托人需要另外增加完整的监理资料数量, 监理人应无偿提供)。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

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报告; 2) 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周施工进度, 审查结果报委托人; 3) 协助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 审核结果报委托人; 4) 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 5)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 6) 参加工程验收, 审查承包人工程资料; 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7) 工程结算的复核权; 8) 监督绿化工程养护期苗木养护情况, 负责进行绿化工程竣工工程的移交及工程复验的移交。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 工期顺延; 3)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4) 现场签证; 5) 对项目经理的更换; 6) 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数额超过 3000 元以上的通知。

第五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六条 不适用。

第七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八条 不适用。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无。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图及补充设计、施工合同及其他与监理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各一份。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

第十三条 执行本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八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十九条 优先按照专用条件第四条执行，专用条件未尽事项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十至二十五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七至三十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三十一条 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而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而不增加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5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不适用。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工作，委托人不支付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15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21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工程监理费合同价为¥3196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监理费费率为1.55%。

2. 以委托人审定的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计量支付报表的建安投资乘以监理费费率计算应付的监理服务费，当期实际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为当期应付监理服务费的85%；工程完工支付85%合同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实际交付使用支付12%合同款，累计支付合同款至97%；工程竣工结算完毕，根据委托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乘以该监理费费率计算最终监理费，剩余监理费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不计利息）。

3. 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以委托人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委托人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负。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报销手续，委托人具体付款时间以委托人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为准，如有延迟，监理人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4. 监理人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银行账号：20701158000000389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3352XW

监理人应保证上述账户合法、真实、有效，如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监理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条 不适用。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

第四十二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三条 不适用。

第四十四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六至四十八条 执行标准条件。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工程师，且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监理人主动提出更换监理工程师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如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2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5000元/人.次。

2. 项目总监及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要保证每周至少6天，每天至少8小时常驻项目现场，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若委托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3次及以上不在项目现场的情况，超过3次的每次按5000元/人.次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按监理人投标承诺人员进行履约检查未到场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5000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2000元/人.次。

3. 项目总监及监理工程师需离开项目现场两天及以上的，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未办理请假手续且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每次按2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不按时参加业主会议的，迟到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缺席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 因委托人建设规模及专业工程范围调整等客观原因，要求监理人调整或增加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理要求。

5. 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单位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请求，但双方可根据工程建设和进度情况协商确定监理人员数量，继续履行监理职责并保证监理服务质量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资料完成（绿化工程至养护期满并完成工程复验移交）。

6. 本工程监理所需办公和住宿场所，以及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家具家电、通讯器材、交通工具、试验仪器等均由监理人自理。若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无独立的办公和住宿场所，首先提出警告并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如不能按期整改落实委托人将按照 50000 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试验仪器不满足独立抽检要求的，按 1000 元/次/项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8.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环保验收，要求本监理人加强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10.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做出责任追究并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0.1 监理人未按监理规范要求对重点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的，每次按照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10.2 监理人对工序检验不合格或未按程序进行工序检验或工序检验资料不全而同意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按照 5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反关键工序验收程序的按照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0.3 监理人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质量、文明施工、治污减霾、防洪防雪规定，未及时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继续施工的，每次按照 500-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0.4 监理人未按要求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测或未严格履行材料取样见证制度，每次按照5000元支付违约金。

11.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以及出现其它不符合委托人管理要求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违约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12.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土方施工、管道施工等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用总价内。

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十四条中如监理人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解除合同导致的委托人重新委托监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等。

14. 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5. 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监理工作量减小，监理人不能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依照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委托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16. 监理人应遵守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17. 未经委托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如因泄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附件1：监理人员表

附件2：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件3：廉洁承诺书

附件4：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1:

监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	工作 年限	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杨跃兵	男	38	大专	工程师/注册 监理工程师	15年	总监理工程师	
2	李剑	男	5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 师	26年	土建监理工程师	
3	张纪	男	53	本科	工程师/注册 监理工程师	27年	土建监理工程师	
4	段江涛	男	52	大专	工程师/注册 监理工程师	17年	电气监理工程师	
5	支龙辉	男	38	大专	工程师/注册 监理工程师	16年	安装监理工程师	
6	乔春锋	男	45	本科	工程师/注册 监理工程师	17年	水暖监理工程师	
7	孙超	男	42	大专	工程师/注册 安全工程师	20年	安全工程师	
8	薛君	女	48	大专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26年	造价工程师	
9	韩改丽	女	37	大专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10年	资料员	
10	岳佳明	男	32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 师	10年	监理员	

附件2: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备注
1	砼试模	150*150*150mm 100*100*100mm	各1组	国产	试验
2	砂浆试模	70.7×70.7 ×70.7mm	1组	国产	试验
3	土工试验检测工具	\	1套	国产	试验
4	石灰剂量检测工具	\	1套	国产	试验
5	钢筋扫描仪	HC-GY30 (分体式)	1台	国产	检测
6	砼强度回弹仪	ZC3-A	1台	国产	检测
7	全站仪	HDC1	1台	国产	测量
8	水准仪	DS32	1台	国产	测量
9	砼塌落度桶	\	1套	国产	试验
10	磁力线坠	5M	2个	国产	测量
11	角尺	300mm	1个	国产	检查
12	5米、50米卷尺	得力	1套	国产	测量
13	电子游标卡尺	200mm	2套	国产	测量
14	焊缝检测尺	60型	1把	国产	检测
15	通球试验工具	\	1个	国产	下水管道检验
16	场强仪	CQY-1	1个	国产	弱电检测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备注
1	塞尺	得力	5个	国产	偏差测量
2	工程检测包	长城	2个	国产	综合测量
3	钢卷尺	长城5m、100m	各10	国产	长度测量
4	靠尺	长城	5个	国产	平整度测量
5	插座测试器	\	1台	国产	接线相位检查
6	钳形电流表	\	1台	国产	电气测试
7	刻度放大镜	\	1个	国产	裂缝检查
8	望远镜	\	1个	国产	远距离检查
9	拉力检测器	\	1台	国产	拉力检查
10	两用水平尺	得力	1个	国产	试验
11	测距仪	长城	1台	国产	测量
12	兆欧表	500V	1台	国产	试验
13	兆欧表	1000V	1台	国产	试验
14	接地电阻测试仪	4105	1台	国产	试验
15	无人机	大疆	1台	国产	远距离检查
16	反光背心	/	80件	国产	人员安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联想	2台	国产	办公
2	笔记本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联想	2台	国产	办公
3	打印机	惠普	1台	国产	办公
4	照相机	佳能A2500	1台	国产	办公
5	复印机	理光1018	1台	国产	办公
6	有线电话	Snom105	1台	国产	办公
7	移动电话	华为	按需	国产	办公
8	传真机	KX-FT862CN	1台	国产	办公
9	扫描仪	惠普	1台	国产	办公
10	饮水机	美的	2台	国产	办公
11	办公桌、椅	\	按需	国产	办公
12	办公耗材	\	按需	国产	办公
13	汽车	小汽车	1辆	国产	办公
14	电动车	2轮电自	2台	国产	办公
15	厨房设施	\	1套	国产	生活
16	厨房电器	\	1套	国产	生活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做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 二、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法律另有说明规定的合同文件除外。
- 四、不为贵司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贵司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贵司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六、不向贵司工作人员及其及亲友、第三方要求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 七、不组织有可能影响贵司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消费娱乐活动。
- 八、保证向贵司提供的任何资质、证照证件、合同等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是内容真实、形式合法的,如有违反视同违约。
- 九、如遇到贵司工作人员向我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有义务向相关廉政监督部门举报。
- 十、上述廉政承诺期限为合同履行结束。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章）：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8.11.7



附件4: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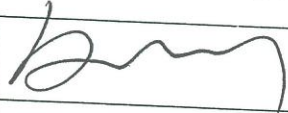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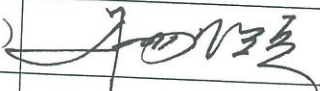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 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项规定。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建设部令第37号、建办质【2018】31号及陕建发【2019】1116号文件履行监理单位主体责任的同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其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方案施工,提供真实的材料,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川授权杨跃兵为西咸新区政法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监理服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2015.11.7
联系方式	029-87626850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承诺日期	2015.11.7
联系方式	029-87626850		

监理单位名称: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